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7,73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增長約863%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2,921,000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業績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736,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為人民幣15,894,000元，即約863%。

由於營業額的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921,000元。去年同期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6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7,736	1,842
銷售成本		(10,283)	(1,065)
毛利		7,453	777
分銷成本		(1,056)	(508)
研究與開發成本		(755)	(150)
行政開支		(1,691)	(843)
其他支出淨額		(56)	(38)
經營溢利(虧損)		3,895	(762)
融資(成本)收入		(303)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92	(750)
稅項	3	(723)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溢利(虧損)淨額		2,869	(750)
少數股東權益		52	8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921	(66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	人民幣0.013元	(人民幣0.003元)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制。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客戶開出發票數額扣除增值稅及其它銷售稅及退貨後之淨額，惟在提供電信方案方面，營業額則指期內已完成的工作價值，包括尚未發出發票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方案	16,412	1,842
買賣硬件	1,324	—
	<u>17,736</u>	<u>1,842</u>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u>723</u>	<u>—</u>

根據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另本公司為在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起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33%的稅率計算所得稅稅款。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利潤約人民幣2,921,000元(二零零一年：淨虧損約人民幣662,000元)和於招股章程刊行日已發行股份227,452,000股(二零零一年：227,452,000股)來計算的。猶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假設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經發行及一直存在。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不作列示。

5. 儲備

除以下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儲備變動：

	國家扶植基金		未分配利潤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434	10,311	1,120
淨溢利(虧損)	—	—	2,921	(662)
股息	—	—	—	(459)
國家扶植基金 及未分配利潤資本化	—	(115)	—	(1,7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319	13,232	(1,725)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59,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業績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7,736,000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2,921,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上升約863%。本期業務發展良好是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所致。

業務目標回顧

產品開發

本集團在無線增值服務方面推出了「都市520短信聊天」、「21點」等短信遊戲。無線信息發佈系統方面完成了SUN平臺版本的測試。寬帶互聯網CRM系統改進版本。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方面對系統的體系結構進行了改進設計，有利於今後產品的性能提高。本集團開始進行GIS技術在電信企業應用的專案設計和前期準備工作。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繼續為國內的電信運營商提供運營商內部決策管理系統及各種資料通信軟體系統。公司的電子商務網站系統已入闖中國聯通的總部選型並有望簽下幾個省份的165電子商務網站系統，公司的電信運營商資訊決策管理系統繼續鞏固市場份額，已簽定江西移動等客戶。公司大力開發並推廣移動資料通信領域特別是短消息方面的增值平臺軟體及增值應用系統，為浙江聯通、江蘇聯通等多家電信公司提供短信中文秘書台及資訊服務系統。

公司在寧波參與了中國網通的寬帶業務的運營及技術交流，向全國網通各分公司的用戶演示了公司的電信運營商管理系統，取得了良好的宣傳效果。在銷售渠道及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已新設了北京分公司、華南辦事處、西北辦事處。

未來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中國的高科技行業仍在發展階段，市場對高科技產品的需求依然龐大。再者，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高科技行業將會有更多的商業機會。本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將帶領研發銷售隊伍及其它員工繼續不懈努力，創造更優良的成績。

董事及監事之股票權益

依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上市當日)，除以下披露外，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未有任何公司股份或關連機構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如下：

人士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			
陳平	個人	36,392,320	10.72%
鮑曙新	個人	8,643,170	2.55%
陳純	個人	4,094,130	1.21%

董事及監事獲取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上市當日)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未有獲得本公司H股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上市當日)，任何董事或監事均未有獲得本公司H股股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上市當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上市當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權益
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上市當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京華山一融資或其董事、雇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上市當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融資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定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與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蔡小富先生擔任主席。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中國，杭州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